

沈关生 著

经济审判与民法通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审判与民法通则

沈 关 生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审判与民法通则

沈关生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75印张 84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5620—0002—6/D·2

书号：6416·100 定价：0.85元

前 言

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来看，《民法通则》的施行尤为重要，这是因为它有许多基本原则与经济法规有着密切的联系。《民法通则》在本质上是调整商品流通关系，是为一定社会商品经济服务的，所以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核心是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如果没有《民法通则》，那末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时也会遇到无法可依的情况。

近几年来，作者曾多次参加《民法通则》的起草、修改、研究和座谈，现在把《民法通则》中几个有关经济审判方面的问题结合审判实践写了这本书。由于作者水平不高，所见有限，错误的地方请读者批评指正。

沈 关 生

1986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第 一 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审判工作·····	(1)
第一节	经济审判工作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 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	(1)
第二节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	(9)
	(一) 在实践的基础上探索人民法院经 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	(10)
	(二) 经济审判庭受理案件的范围在不 断地扩大和发展·····	(16)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深入与经济纠纷案件 上升·····	(20)
第 二 章	《民法通则》是人民法院审理经济 纠纷案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
第一节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在经济审 判实践中的运用·····	(25)
	(一)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是平 等的·····	(26)
	(二)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应予变更或 撤销·····	(27)
	(三) 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8)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中的民事法律关系 主体·····	(30)

(一) 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	(30)
(二) 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	(31)
(三) 对农村承包经营户法律地位的确认·····	(32)
(四) 审查法人资格的准绳·····	(3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在审理经济纠纷	
案件中的意义·····	(35)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问题·····	(35)
(二) 关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36)
(三) 关于对企业法人超越经营范围签	
订的合同的处理·····	(38)
(四) 无权代理行为与民事责任·····	(40)
第 三 章 确定民事权利是审理经济纠纷案件	
的基础·····	(42)
第一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	(42)
(一) 财产所有权转移和经济责任的	
关系·····	(43)
(二) 依法解决承包经营权经济纠纷·····	(44)
第二节 关于债权·····	(45)
(一) 明确债权法律关系, 以分清经济	
责任·····	(45)
(二) 几点审理合同案件中有关产品质	
量纠纷的经验·····	(47)
(三) 对价格条款纠纷的处理·····	(48)
(四) 明确履行地的意义·····	(50)
(五) 担保·····	(52)
(六) 审理转让合同纠纷时应注意的	
问题·····	(55)

(七) 不当得利应当返还·····	(59)
第三节 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是人民法院 的一项新任务·····	(59)
(一) 对著作权(版权)的保护·····	(61)
(二) 对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62)
(三) 对科技成果的法律保护·····	(65)
(四) 对技术转让的法律保护·····	(65)
第 四 章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核心是追究民 事责任·····	(67)
第一节 关于对违反经济合同行为的认定和 处理·····	(69)
(一) 违约金和赔偿金·····	(72)
(二)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不影响当事 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3)
(三) 合同当事人违约, 其上级单位应 否负责·····	(75)
(四)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 责任·····	(76)
(五) 依法追究个人责任·····	(77)
(六) 企业关、停、并、转后的经济 责任·····	(81)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83)
(一) 侵权行为与损害赔偿·····	(83)
(二) 人民法院对环境污染案件的审理·····	(85)
第三节 其它·····	(88)
(一) 工作过错与民事责任·····	(89)
(二) 关于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90)

(三) 采取措施, 防止损失扩大·····	(92)
(四) 对无力偿还债务案件的处理·····	(93)
第 五 章 审理涉外经济纠纷案件·····	(95)
第一节 涉外合同之债·····	(96)
(一) 外国船东申请留置货物案·····	(96)
(二) 对一起由港商签约、美商出资的 涉外补偿贸易合同案件的审理·····	(99)
(三) 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的强制执行·····	(101)
(四) 对一起随船债务转移纠纷案件的 审理·····	(101)
第二节 涉外侵权之债·····	(104)
(一) 坚持公正原则, 保护当事人合法 权益·····	(104)
(二) 如何处理双方都是外籍当事人的 海损案件·····	(105)
(三) 侵吞国家财产, 逃到国外加入了外 国籍的也要追回·····	(105)
(四) 污染环境应予处罚·····	(106)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 审判工作

第一节 经济审判工作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这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7年多来，党和政府坚决清除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逐步改革经济体制，发展多种经济形式，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应设经济审判庭，专门负责经济审判工作。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①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指出：“应当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庭和经济检察机关，加强经济司法工作，以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人民法院组织法》进行了修改，决定各级人民法院普遍设置经济审判庭，从组织上保证了经济审判工作的开展。

加强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关于人民法院任务的规定，当前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审理经济纠纷案件，通过审判活动，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利益和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经济审判工作涉及面广，如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生产流通领域中的损害赔偿案件、经济性质的行政案件、农业承包合同案件、各种涉外经济纠纷案件，以及其它方面的经济纠纷案件等等。它涉及到国家计划、财政、商业、供销、粮食、银行、税务、外汇、工商、外贸、海关、保险、海商、商标、专利、森林、农业、牧业、渔业、基本建设、矿产资源、石油勘探、邮电、物价、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环境保护、食品卫生、药政等各个方面。

现仅就以下三个方面来看经济审判工作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及其社会作用。

（一）从工业生产、商品流通领域来看经济审判工作的作用。

6年多来，人民法院审理了大量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损害赔偿案件和其它经济纠纷案件。通过案件的审理，对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以及对一些企、事业单位改善经营管理，促进生产建设，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堵塞管理上的漏洞，提高产品质量、加速商品流转，合理地使用资金，减少浪费损失等方面，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是目前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中数量较多的一类案件。由于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它把农、工、商之间的产、供、运、销等经济活动有机地联系起来，并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这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重大措施。而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十分复杂，往往在合同的货损、数量、质量、价格、货运、交货期限、货损索赔等方面发生纠纷。引起这些纠纷主要是由于一些企业领导人法制观念淡薄，规章制度混乱，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这类案件，一方面使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知法、懂法、守法；另一方面使企业领导能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堵塞漏洞，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改进工作，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提高经济效益。

在我们国家，全民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核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全民企业发生的大案、要案，对保障和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些国营大企业，由于经济合同不能履行，不仅影响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和经济效益，而且也直接影响了国家计划的完成。上海是全国最大的工业城市之一，上海市杨浦区又是上海最大的工业区，有1000多家全民企业。经区人民法院调查，仅从银行托收来看，该区全民企业被长期拒付，拖欠货损有1200多笔，金额达2180多万元。又如沈阳市铁西区也是

一个工业区，根据对区内50家大企业的调查统计，一年签订合同58000多份，总金额达39亿元。据该区一个银行营业所统计，有一个企业每月共托收承付15018笔，其中拒绝托收承付的有3809笔，由于拒绝托收承付、货损不能及时清结，经济合同不能顺利履行，影响了国家计划的完成。根据上海市杨浦区法院对上钢二厂、上海矽钢片厂、上海机床厂等6家大企业的调查，长期被拖欠货损的购销合同纠纷有49起，金额达463万元；沈阳市铁西区法院对沈阳电缆厂、沈阳水泵厂、沈阳纺织机械厂的统计表明，有1300余万元的货损，由于当事人不履行经济合同而收不回。上海杨浦区法院经济审判庭1983年受理的法人之间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共41起，诉讼标的金额合计254万元，其中上钢二厂、上海矽钢片厂、上海机床厂等全民骨干企业提起诉讼的就有36起，占收案总数的88%，诉讼标的金额为246万元。沈阳市铁西区法院经济审判庭有一年审理了经济合同案件120起，诉讼标的达260多万元。

我们可以通过一个案例来说明经济审判是如何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的。原告是湖南省的一个化肥厂，被告是山东济南市的一个机械厂，双方因为循环机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起诉到法院。原告提出循环机活塞连杆有裂纹，运行时，发生了活塞缸套破裂，连杆螺栓拉长，活塞杆折断等事故，要求退货并要求对方返还货损；被告认为产品质量没问题，这些事故是由于原告在安装、拆洗和负荷运行中操作不慎发生的，不同意退货。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此案后，经过技术鉴定证明，主要是循环机质量不合格，操作上问题是次要的。因此机械厂应当退货并返还货损。通过这个案件的处理，对济南市的这家机械厂促进很

大。他们开始建立了产品技术档案，加强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检验，使产品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从此以后，这个机械厂再没有发生因为产品质量低劣而引起的纠纷了。

经济合同不能履行而发生纠纷，已直接影响了生产，使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如果处理不及时，措施不得当，就有可能增加纠纷，扩大国家财产的损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依不同案情，有区别地采取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的措施。如由于合同纠纷造成停工停产的，则采取先行给付，恢复生产，然后再解决双方争议；对季节性、时效性强以及易腐的标的物，采取保全措施，先行处理，然后再解决经济合同纠纷，以减少损失。

从经济合同案件来看，当事人不仅为全民企业，更多的是集体企业、社队企业、个体工商户。从经济审判工作内容来看，除了大量的经济合同纠纷外，还有在生产流通领域里的损害赔偿和其它经济纠纷。通过这些案件的审理，一方面可以提高企业领导的法制观念，增强履行经济合同的自觉性。另一方面可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提高经济效益。

（二）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合同纠纷案件是一项很重要的任务，因为它关系到如何调整农村新的生产关系和如何保护新的生产力的问题。当前人民法院受理的这类案件，基本上是两种类型，一种是农村社员（专业户）与工业、商业、供销、外贸、食品、粮食、水产、药材等单位鉴订的各种经济合同；另一种是农村社员与社队鉴订的联产承包合同，这些合同，农、林、牧、副、渔都有。随着农村分工、分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从事林、牧、渔业生产，从事乡镇工副业、服务业、运

输业等专业户产生。专业户的产生和发展，是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引起社会分工分业的必然趋势。

农业联产承包和农村专业户的发展，在经济活动中势必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这些纠纷，有的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有的由主管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有的起诉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到人民法院起诉的这类案件，基本上是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由于过去某些人习惯于用行政命令办事，某些单位或社队的干部随意撕毁合同，以致发生了纠纷；另一种情况是有的社员、专业户单方毁约。在审判实践中，这类案件往往涉及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不论是哪一方不履行合约，法院都必须依法审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这才能体现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社会主义法律的严肃性。对社队方毁约，要维护承包人合法权利；承包人违约，应维护国家或集体的利益。处理这类案件必须依法、公平，这样，处理一案就可以教育一片。

现在这类案件不限于本县、本社，有些还跨县跨省，经济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如浙江省乐清县龙西公社人坦大队专业户潘某有一定的园艺技术，与大队签订了专业承包大队园艺场的合同后，为了打开销路，提高经济效益，到湖南省桃源县葛蒲公社销梨树苗，双方签订了合同，潘某将培育的梨树苗运到湖南，并经公社验收。当时公社因无现款而先打一欠条。梨树苗收后由于公社无人管理，堆在一起，待春节后再发各大队栽培，由于树苗存放时间长，大部分已枯死，成活率仅为20%，公社以树苗质量低为由而拒付货款。潘某诉之法院。法院弄清了事实，分清了责任。梨树苗成活率低的原因在于公社不负责任，存放时间过长，拖延了栽培时间，

责任应由公社承担。依照《经济合同法》规定，应由过错方承担经济责任，将货款付给了潘某。人民法院依法扶植和支持了农村专业户的发展。

通过审理农村经济纠纷案件我们体会到，造成这些纠纷的主要原因是：（一）有的地区采用承包办法，在互相承包中，因承包额过高专业承包户完不成任务，而产生了纠纷。

（二）由于承包额过低发包方反悔而引起纠纷。（三）由于自然灾害农作物遭受损失，承包方履行合同有困难而引起的纠纷。（四）由于专业承包合同的条款订得不明确、不具体、不完备而引起的纠纷。（五）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如物价政策等）而引起的纠纷。（六）由于当事人签订合同不严肃，发包人见承包人收入多了眼红；或承包人为了卖高价而不履行合同随意毁约。

人民法院能否正确地依法审理这类纠纷案件，是关系到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能否得以落实的问题，是能否调动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问题。也是经济审判工作在农村更好地为发展经济建设服务的问题。

（三）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新制订的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日益增多，经济纠纷诉讼也日渐增多。这里，仅就国家为了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安全而制定的法规，以及依法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这类案件，作一简单的阐述。

人民法院近几年来受理了不少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如工业废水流入水库、农田，把鱼毒死了，把水稻、小麦毁坏了。还有一些工业废气、废渣等对大气、水源、土壤的污染，这些污染对人民身体健康的危害、对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妨碍，是比较容易看得清的。但某些工业噪声污染的危害，则一时是看不出来的，因而不被人们所注意。

工业噪声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它不仅对周围群众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而且特别对在噪声场所劳动的工人的健康有影响，这些工人经常头晕恶心、心律不齐、血压增高、神经衰弱，直接影响生产。如上海市某拉链厂四周都是居民，厂内24台小排味机机声轰鸣，居民不得安宁，造成厂群关系紧张。1982年5月厂群发生冲突，工厂两次被迫停产，损失产值10余万元。提起诉讼后，经人民法院调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法院认定居民要求合理，应予支持，依照《环境保护法（试行）》规定，工厂应该治理。法院经济审判庭通过调解，使双方达成协议，规定期限分三步进行治理，第一步工厂在窗外加窗斗，在排风扇上装消音装置；第二步改革小排味机，减低车间内声响；第三步改革大排味机，并在车间内安装吸音顶，降低噪声。经过治理后基本达到居民要求，厂群都满意。人民法院这样处理案件，既保护人民健康，又促进了生产。

又如浙江省义乌县卫生防疫站对义乌县酿造厂生产的汽水细菌量超过标准，质量低劣，给予罚款处分。酿造厂不服行政处罚，认为因雨水过多，井水受外界河水污染，影响汽水质量，据此，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查清，该厂生产的汽水含有大肠菌群超过了国家标准。而且该厂工艺流程设计不合理，有的设备应是锡制品，却用铅制品代替，环境卫生与职工个人卫生无人管理，拖拉机等运输工具直接驶入生产车间。人民法院依照《食品卫生法》规定，认定行政处罚款是正确的，判决维持行政处罚，没收非法销售的汽水款，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这类案件，从表面上看，是为了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实质上是促进工厂改进了生产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从而推动

了生产的发展。

今后需要通过经济审判手段解决的问题将会越来越多，如税收、商标、专利等法规，都是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的任务。此外，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涉外经济纠纷案件也日渐增多。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通过对涉外经济案件的审理，维护了中外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扩大对外经济交往，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

第二节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哪些案件，是人民法院内部各审判庭之间的分工问题。它与法学研究、教学部门属于哪一学科不同，民事、刑事、经济、行政等法律部门与人民法院各审判庭之间的分工有一定的关系，但也不能机械地划分，因为有些法律、法规中规定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既有民事、也有刑事、同时也有行政和经济纠纷案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林权纠纷、有破坏森林的刑事案件、有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纠纷、有不服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案件。在人民法院内部分工，除了林权纠纷由民事审判庭受理、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刑事审判庭受理外，其他都由经济审判庭审理。以后如设置行政审判庭，那么行政案件就由现在经济审判庭划出来，由行政审判庭受理。

本书所谈的，只是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当前所受理的各类案件的案例。